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5 版)

九、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分配原则:发行人利润分配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分配方式和条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可以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如无可预见的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导致的重大现金支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情况下,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且现金方式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发行人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在中期现金分配,是否实行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需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行人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相关议案需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行人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具体的进一步安排。如无可预见的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导致的重大现金支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情况下,发行人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发行人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保持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具备股票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发行人可以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是否实行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需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

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综合确定。

十、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请投资者对上述重大事项给予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一)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木糖醇下游需求增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木糖醇的价格整体呈现上涨趋势,成为发行人利润水平快速增长的原因之一。未来不排除出现新增竞争对手进入或原有竞争对手大规模扩张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进而使木糖醇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下降。此外,发行人其他主要产品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的价格也可能受宏观经济、下游需求、市场竞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若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未来出现大幅波动或下降,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二)联营公司雅华生物的风险

雅华生物为发行人联营公司,由发行人、宜宾丝丽雅和宜宾雅泰共同出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50%、30%和 20%。发行人持有雅华生物 50%股权,系雅华生物的第一大股东。但根据雅华生物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无法对雅华生物构成控制,不能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雅华生物与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截至目前,雅华生物为发行人原材料木糖的主要供应商之一。随着雅华生物新建产能投产,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向雅华生物采购木糖及木糖母液金额分别为 2,726.63 万元、17,653.84 万元、22,851.12 万元及 6,807.08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具有相应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并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对关联交易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来前述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发行人将与雅华生物的交易模式、交易规模发生不利变动,则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影响;如果发行人与雅华生物的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顺利执行,则可能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雅华生物的主要原材料供应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雅华生物生产木糖的主要原材料为富含半纤维素酶液,报告期内,该等富含半纤维素酶液全部来自宜宾丝丽雅。雅华生物的主要原材料供应集中度相对较高。宜宾丝丽雅生物国有控股企业,控股股东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粘粒长丝生产企业之一。富含半纤维素酶液系宜宾丝丽雅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雅华生物向其采购富含半纤维素酶液的行为,不仅实现了对宜宾丝丽雅相关副产品的循环经济再利用,有利于降低宜宾丝丽雅的环保处理费用,而且实现了各方的互利共赢,是具有合理商业性的市场行为。对于前述交易事项,双方已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了具体的采购质量标准、采购量以及定价模式等。但若宜宾丝丽雅未来因经营策略调整、产品更迭、市场需求等原因,导致不能按照现有约定提供符合标准的富含半纤维素酶液,或各方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雅华生物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环保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仍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若处理不当则可能对当地环境产生影响。发行人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已建成相对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但随着国家经济快速增长的转变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调整,国家或地方未来可能出台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从而使使得公司环保方面的支出进一步增加,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发展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的相关影响

2020 年初以来,全球多地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及全球经济、贸易等造成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本次疫情爆发以来,发行人一直维持生产状态,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业绩情况良好,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551.4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出口国主要包括波兰、美国、意大利、俄罗斯、泰国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境外的比例分别为 38.75%、51.41%、55.03%及 60.89%,逐年上升。尽管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业绩情况良好,但受本次疫情影响,发行人对部分主要客户的销售受到一定影响。截至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扩散或持续恶化,并对全球经济产生较大冲击进而导致发行人所在行业的需求下降,则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于发行人全称中含有“药业”的特别提醒事项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行业分类,发行人的行业分类代码为 C13,行业大类为“农副食品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分类为“食品工业”,小类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C-1495)”、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C-1391)”。发行人的名称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中含有“药业”,且拥有木糖醇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并进行了木糖醇的原料药登记,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料药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结构中占比平均不超过 1%。发行人特别提醒“大投资者在投资决策时特别注意,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食品添加剂制造,主营业务为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 2020 年度的业绩预告信息

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稿要出具日,发行人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政策变化,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行业地位及竞争趋势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2020 年 1-9 月经营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无保留《2020.10.04 号审阅报告》。根据《审阅报告》,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与上年同期对比			2020年前三季度 与上年同期对比		
	2020年 1-9月	2019年 1-9月	变动幅度	2020年 7-9月	2019年 7-9月	变动
营业收入	98,830.13	114,965.42	-14.03%	28,114.58	42,952.70	-34.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90.04	20,667.79	13.17%	4,838.56	9,285.76	-47.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收益	21,930.86	19,964.30	9.85%	4,662.51	8,828.59	-47.19%

(1)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98,830.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390.04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930.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85%。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①2020 年 1 月起,我国多地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在 2020 年第一季度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国内新冠疫情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对公司内销收入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部分境外客户发货延迟,导致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

2020 年 1-9 月,在营业收入下降 14.03%的情况下,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7%,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提高所致,具体表现在:①作为木糖醇主要原料的木糖,其自制单位成本和采购均价均有所下降,加之出口退税率上升等原因,使得公司核心产品木糖醇的毛利率进一步提高;②发行人调整产品结构,毛利率较低的果葡糖浆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降低,毛利率较高的功能性糖醇产品的收入占比有所提高,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水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C5 版)

(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营时间可以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并无隔离的除外。

3.具备基本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1 日,T-5 日)12:00 前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网上交所的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6.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T-6 日(含当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日均市值应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7.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须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T-5 日)12:00 前按照上述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基金备案工作。

8.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T-5 日)12:00 前完成备案。

8.2021 年 1 月 21 日(T-5 日)12:00 前,通过瑞信方正 IPO 网下投资者平台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提交”。

9.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或发行股票、理财产品等证券类资产。

10.根据《市场询价》第十大条的相关规定,下列机构或人员不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上述①、②所述人员的近亲属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不当行为是指对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1.按照《业务规则》《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2.配售对象应遵守证券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若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不足或经核查不符合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与其进行配售。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符一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不合规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提交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T-5 日)12:00 前,在瑞信方正官方网站(www.csfounder.com)IPO 发行专区-网下投资者平台,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以及报价相关的核查文件上传。

网下投资者若与配售对象的信息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未在上述“三、(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规定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时间要求及注册网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T-6 日)全天及 2021 年 1 月 21 日(T-5 日)12:00 前,登录瑞信方正官方网站(www.csfounder.com)IPO 发行专区-T-5 日下投资者平台,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在线签署承诺函及相关资料上传。

有意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务必于截止时间内完成注册及资料的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妥善安排时间,避免因高峰期系统拥堵导致无法注册或提交延迟。

2.注册

登录瑞信方正官方网站(www.csfounder.com)IPO 发行专区-网下投资者平台,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请使用 Google Chrome 浏览器),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T-5 日)12:00 前完成用户注册。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或其它方式反馈进展,请务必确保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及预留联系方式畅通。

3.配售对象选择

(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营时间可以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并无隔离的除外。

3.具备基本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1 日,T-5 日)12:00 前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网上交所的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6.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T-6 日(含当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日均市值应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7.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须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T-5 日)12:00 前按照上述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基金备案工作。

8.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T-5 日)12:00 前完成备案。

8.2021 年 1 月 21 日(T-5 日)12:00 前,通过瑞信方正 IPO 网下投资者平台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提交”。

9.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或发行股票、理财产品等证券类资产。

10.根据《市场询价》第十大条的相关规定,下列机构或人员不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上述①、②所述人员的近亲属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不当行为是指对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1.按照《业务规则》《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2.配售对象应遵守证券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产规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若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不足或经核查不符合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与其进行配售。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符一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不合规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提交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T-5 日)12:00 前,在瑞信方正官方网站(www.csfounder.com)IPO 发行专区-网下投资者平台,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以及报价相关的核查文件上传。

网下投资者若与配售对象的信息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未在上述“三、(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规定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时间要求及注册网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1 年 1 月 20 日(T-6 日)全天及 2021 年 1 月 21 日(T-5 日)12:00 前,登录瑞信方正官方网站(www.csfounder.com)IPO 发行专区-T-5 日下投资者平台,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在线签署承诺函及相关资料上传。

有意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务必于截止时间内完成注册及资料的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妥善安排时间,避免因高峰期系统拥堵导致无法注册或提交延迟。

2.注册

登录瑞信方正官方网站(www.csfounder.com)IPO 发行专区-网下投资者平台,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请使用 Google Chrome 浏览器),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T-5 日)12:00 前完成用户注册。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以短信或其它方式反馈进展,请务必确保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及预留联系方式畅通。

3.配售对象选择

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T-4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够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相关要求。

同时,投资者应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T-5 日)12:00 前,按照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提交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若以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若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投资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5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200 万股。配售对象申购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 0.01 元。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诚实、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将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5.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存在以下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能在 2021 年 1 月 21 日(T-5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账户/账号等)与信息或备案信息不一致;私募基金未能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 200 万股以上部分为无效申报;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低于 50 万股,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要求的;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的人;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6.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定价和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的最高有效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额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额度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其他询价条件。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以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T-1 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

六、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914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1,656 万股。

七、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T 日)9:30-13:00、13:00-15:00。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根据投资者 2021 年 1 月 2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的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 11,000 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规则参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T 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1 年 2 月 1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配售对象未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T 日)15:00 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最终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